

关于建立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制度的通知

贵工信字〔2024〕94号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池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工业经济发展能力，拓展银企沟通交流渠道，构建供需双向对接平台，面对面听取企业融资需求，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，持续增强资金要素保障能力，经区领导同意，现就建立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参会企业范围

银企对接会参会企业原则上应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“两新一装”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引进项目实施主体。

二、建立分级会议制度

（一）区委、区政府银企对接会。区委、区政府银企对接会一般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，相关区级负责同志出席，区直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。参会企业以亿元以上重点企业、融资需求1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为主。对接会按照分区域和分行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原则上每季

度不少于1次,每次邀请10家左右企业及有关银行负责同志参会,会议按议题安排融资企业和意向银行参加,确保对接活动精准有效。

(二) 区直部门银企对接会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企业诉求按需召开银企对接会,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。会议根据需要邀请新材料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及金融机构参加,主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,收集企业诉求,解决融资问题,对本级层面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区委、区政府银企对接会解决。

(三) 银企定期走访对接会。由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,根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,定期组织3-5家意向银行,赴企业开展现场对接会,深入一线,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,能够解决的及时办理,不能解决的提交银企对接会研究。

三、广泛收集企业需求

(一) 建立金融产品清单。区财政局牵头每月向重点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摸排,建立相关金融产品供给清单,明确各类产品投放领域,动态更新清单内容,供企业按需选择。

(二) 征集企业融资需求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每月开展一次摸排,全面了解企业融资需求,建立融资需求库并动态更新。定期走访重点企业,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,存在资金问题的及时纳入需求库并分层分级安排参加银企对接会。

(三)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。建立政府、企业、银行三方对接

机制，每月进行一次信息共享。各银行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本行难以办理的融资需求清单，区财政局汇总后分享给其他银行对接，并收集对接反馈，各银行均不能办理的提请银企对接会研究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税务局、区统计局等部门，负责完善融资需求企业基本信息，及时提供融资企业产值、税收、用电等发展指标，提高银行机构前期工作效率和精准度。

四、建立问题办理机制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拟定区委、区政府银企对接会建议方案，方案经领导审定后，及时通知企业和有关单位做好参会准备。对会上参会企业所提的意见建议，区财政局牵头，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逐条梳理提出办理意见，明确办理责任单位，形成清单并审定后，于当日抄报至区营商环境办，纳入“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”同步分办交办、跟踪调度。

办理责任单位要积极推进问题解决。对能解决的事项，及时妥善解决；短期内难以解决的事项，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办理时限；对本级层面难以解决的事项，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沟通争取；对经核实不属实、不符合政策的事项，也要耐心向企业解释说明。办理责任单位应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。

五、强化督查督办机制

区委督查室、区政府督办室负责对清单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通过电话沟通、实地走访企业等方式，回访办理情况，确保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要进行现场督办复核，推进滞后事项要重点督查，督查情况按程

序报告党委、政府。

对列入清单事项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更新办理进展，定期汇总形成情况报告，确保形成从登记入账到督办落实的抓落实闭环，切实以有力行动破解企业融资问题，进一步提高金融产品供给水平，保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贵池区工业企业融资需求摸排表

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27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。